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对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当时拟收购标的16.88亿元的估值及稀土资源稀缺并看涨的市场情况，为了在交易中获得排他性的权利，公司基于已生效之《框架协议》先后支付1亿元及 2.5 亿元定金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答复交易所问询中，关于交易双方为推进收购完成所作的具体工作及其进展之描述符合实际情况。

交易对方至今仍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约定之协议前提条件，导致无法确定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公司认为，作为交易实质内容之一的收购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此次收购未能完成。


2014年3月8日公司在《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以后的各次相关公告中，多次明示本次收购可能终止的风险，故不存在对可能终止收购的风险揭示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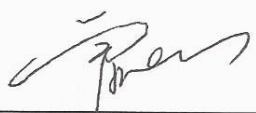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收购可能终止的风险进行了揭示，而郑永刚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故不存在可能终止收购的风险披露前，郑永刚先生就已提前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义宏:  _____

曾江虹:  _____

张彬:  _____

2016年2月18日